

# 热门劳动合同样书

劳动合同 篇1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扬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工商登记机关

社会保险单位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职工)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 号码

住址

本单位起始工作时间 合同期限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列第 种类型确定本合同期限(a, b, c 选其中之一): a, 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止.

甲、乙双方选择上述劳动合同期限之一的,如约定 试用期 的,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c,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自 年 月 日起至该任务完成之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乙方同意从事 工作.

(二), 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公示的规

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三),乙方同意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区域在 .

(四),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经乙方同意可以书面变更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实行 工时制(a, b, c 选其中之一).

a,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b,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按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事项及内容执行.c,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乙方根据工作需要,确保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下自行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乙方依法享受 年休假 , 探亲假 ,婚 丧假 等.

## 劳动合同 篇2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信息真实、有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3、除提供专项培训费用约定服务期和 竞业限制 的人员两种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劳动者)姓 名:

户籍 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到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时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工作，工作地点为 。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内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应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五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 法定节假日 以及探亲、婚丧、 计划生育 、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六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八条 甲方按下列第 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周)， 绩效 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 计件单价为。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或银行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 加班工资 。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四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作流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工具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六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 6

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

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或者本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 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

- 1、岗位协议书
- 2、培训协议书
- 3、保密协议书
- 4、……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 劳动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 仲裁 、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劳动合同 篇3

甲 方（用人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 别：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 称：

因工作需要，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从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 月，从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如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延续，可以续订劳务合同。

第二条 乙方自愿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从事工作。工作具体内容由甲方确定。

第三条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按照其岗位职责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四条 甲方负责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时和休假的规定。

第五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确定乙方的劳务报酬实行月工资制，乙方月基本工作为元，其它各类福利元（含国家规定的各类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元，其他补贴元），福利调整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若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岗位薪酬标准确定。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中足额包含基本 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和及所有补贴和补偿

费等，乙方应按有关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自主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并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并全权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自愿放弃劳务有关的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应同时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操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在办理工作交接和离岗手续时，应归还工作期间占用的甲方和财务。

第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接触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劳动教养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一条 乙方接触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有以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务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三条 乙方因违反甲方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并对经营和工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四条 甲方和用人单位采取了保密措施保护的 商业秘密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劳动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归还甲方的保密资料。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专项协议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附：1、《申明》一份。

2、《申请》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乙方：日

劳动合同 篇4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施工工地地址：\_\_\_\_\_

在京住所地通讯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中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

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六条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日\_\_\_\_\_元，试用期满后日工资为\_\_\_\_\_元。

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七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手续，并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

####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八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擅自停工等违纪行为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不服从甲方正当工作安排的；
- (五)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_日(不超过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 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工地所在的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及\_\_\_\_\_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劳动合同 篇5

用人单位(甲方)： 名称：

经济类型：

地 址：

职工(乙方)： 姓名 性别：

年龄 用工形式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山东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甲方(单位)因生产(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招用(以下称乙方)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双方根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形式：

1. 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其他终止条件为：  
。

3. 合同期限至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为试用期。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签证 时还需交签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二、工作任务

(一) 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

(二) 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 三、工作时间

(一) 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方至少不间断休息 24 小时。

(二) 甲方可以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36 小时。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三)项规定限制：

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 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 必须利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 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的；

6. 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

四、休假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 五、劳动报酬

###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 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 乙方试用期工资\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_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加班工资。其中：

(1)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加班工资，如加班时间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的，支付 200%的加班工资；

(2)休息日加班，支付 200%的加班工资；

(3)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 300%加班工资。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如甲方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金。

##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

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等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劳动保险公司或甲方分别计发。

(六)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动保险、医疗等待遇不变。

(七)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山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及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乙方死亡；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如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达到残废标准一至四级的，应同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

停工医疗期计算，按甲方制定的不低于《烟台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标准执行。劳动合同期虽未届满，但甲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以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确需按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安全健康的；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金的；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甲方故意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如乙方依据前款第2项至第6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乙方非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责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级医务劳动鉴定委员确认属大部份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九)除试用期内或职工被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特别规定等情况外，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前时间不足者，按相距的实际天数，以乙方当月工资收入的日平均数额计算补偿给对方。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填发《职工劳动手册》、转移档案等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待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四)甲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按《烟台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属试用期内或因乙方被作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发补偿金。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签字)：

日期：

劳动合同 篇6

(以下简称甲方)，现聘用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劳动合同制职工，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可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和表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作出调整。

### **第二条 工作岗位**

1.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2.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能力、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3.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務。

### **第三条 工作条件的劳动保护**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第四条 教育培训**

在聘用期间，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

#### **第五条 工作时间**

1. 甲方实行每周工作小时，每天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日。

2. 甲方因经营(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或相应时间的补休。

#### **第六条 劳动报酬**

1. 按甲方现行工资制度确定乙方的试用期月薪为各类津贴、奖金等发放按公司规定及经营状况确定。

2.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甲方发薪日期为每月 日，实行先工作后付薪。

#### **第七条 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2.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治疗的，乙方在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医疗费用等按照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八条 劳动纪律**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等制度。

3. 乙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按奖惩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不得解除的规定**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即时解除合同，并无需作相应赔偿：

① 试用期间，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③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① 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②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③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① 试用期内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解除劳动合同；

② 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③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④ 乙方因其他情况需要辞职，需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十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依据国定的有关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双方约定的事项，承担一定的经济补偿。

2.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因个人情况辞职或离职，以培训期内的培训费的 100%赔偿，并退还任职最后 3 个月薪金；在培训结束后的，可酌情减免培训费的赔偿金额。

##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因辞退、除名、开除乙方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由争议方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从仲裁裁决的一方，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到期 日的天前，甲、乙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通知，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可视为自动更新延续一年。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劳动法》、《苏州市劳动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